表號：承表 2-3-2

農民健康保險暨農民職業災害保險退保申報表
（※農民退休儲金停繳申報表）
全民健康保險第三類保險對象退保申報表
（本表僅供農會使用）

農民保險證號	農	
全民健保投保單位代號		
單位統一編號或非營利扣繳編號		

勞保局、健保署收件章	健保署分區業務組	業務組
	民國　年　月　日申報	
	民國　年　月份第　號表	

退保者(打V)		被保險人													相關眷屬				健保專用欄位					
																			投保單位填寫					健保署填寫
																				原因別(打V)				
本人	眷屬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農保繳費情形	職保繳費情形	退保原因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民前出生者請加註「-」）	退保原因	不保具資格	轉出	不具健保資格(轉出)原因發生日期	核定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已繳 □未繳	□已繳 □未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已繳 □未繳	□已繳 □未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已繳 □未繳	□已繳 □未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已繳 □未繳	□已繳 □未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已繳 □未繳	□已繳 □未繳				年 月 日					

投保單位名稱：

地　　址：

電　　話：

負責人　　印章　　經辦人　　印章

單位印章

勞健保局署填用	受理號碼					
	人數	名	退保/停繳健保受理日期：			
	受理		資料鍵錄		資料校對	

※辦理退保/停繳手續請參閱背面說明。

※本表主要供農民健康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退保使用，若係僅退保自願參加之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請以「農民職業災害保險退保申報表」申報；如係僅停繳農民退休儲金，請以「農民退休儲金停繳申報表」申報。

※表列人員如有自願參加農民職災保險、已申報提繳農民退休儲金，農職保於同日退保，農民退休儲金於同日停繳。

※本表請填一式 2 份一併寄送健保署（臺北業務組轄區則請寄勞保局），每份均需加蓋單位及負責人、經辦人印章，並詳填單位名稱、地址、電話（惟如整份表僅申報健保退保或僅申報退出農保，請參閱背面說明二），以掛號郵寄(請將掛號執據貼於存底聯保存)或派人專送，否則如有遺失，無從查考，另自行影印 1 份留存備查。

填表及其補充說明：

一、 請詳實填寫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之相關基本資料及退保原因。

二、 由於農保及健保所依據之法令不同，如整份表上只列報眷屬退保健保資料、只是健保被保險人非農保被保險人或只是農保被保險人非健保被保險人者，請另填農保或健保專用表格，逕寄勞保局或健保署，以免混淆。

三、 被保險人辦理退保時、眷屬應隨同退保，眷屬的各項資料不必填寫。被保險人仍繼續加保，僅單獨申報眷屬退保時，被保險人之相關資料應一併填寫。

四、 農會應於被保險人喪失資格當日申報退保，其保險效力自本表送達之當日二十四時停止(郵寄者，以原寄郵局郵戳之日期為憑)。

五、 請於被保險人「農保繳費情形」及「職保繳費情形」欄位勾選繳費情形。

六、 全民健康保險退保原因請依下列規定詳細填寫，並於原因別欄勾選「轉出」或「不具健保資格」：

(一)「轉出」：指第一類被保險人離職、退休等；第二類被保險人退會；第三類被保險人喪失農漁民資格；各類保險對象轉換為其他類保險對象；眷屬終止收養關係、離婚、成年不具眷屬續保資格等。

(二)不具健保資格僅限下列原因，請依所列英文符號填寫：M-死亡、E-失蹤滿 6 個月、U-喪失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者。

七、 請善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e 化服務系統，進行網路申報作業。

常用退保原因一覽表

退保原因	說明
參加勞保	參加勞保、勞農重複
參加國民年金	未滿 65 歲，自願退出農保參加國民年金
參加其他社會保險	參加公教保、軍保
戶籍異動	戶籍遷出農會組織區域
死亡	死亡
失蹤	失蹤
入伍	服志願役
無合理栽培密度、規模或管理	生產之作物不具合理之栽培密度及規模、不具維護管理事實、實際耕作面積不足、無法到達農作場域
農地問題	農地相關問題，如：土地所有權人不符、土地訂有 375 租約、無土地、土地面積不足、使用地類別不符、分區不符、徵收續保期間屆滿、未毗鄰、土地信託、設定地上權、農育權、租約之承租人不符、租約未經公證、租約到期、雇主土地不符、農地出租他人、農地供他人領取天災救助、無分管圖或分管契約、無從農工作證明…等
無從事農作能力或事實	不具從事農業生產技術能力、未實際從事農作、每年實際從事農作時間合計未達 90 日以上、旅居國外或入獄服刑案清查未從事農作、未以農維持生計
身分異動	離婚、被收養
農業以外專任職業	擔任工商業負責人、董事、職業工會會員、所營項目非屬農業生產性質或非自產自銷
自願退保	因欲領取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有其他專任職業、不再從事農業工作…或其他原因向農會申請農保退保
未配合清查	文件不齊全、未檢具資格證明文件、文件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未配合清查、未到農會辦理清查、現勘未到

□□□－□□□

請貼足郵資

掛號郵寄

投保單位名　稱：

地　　址：

電　　話：

農民保險證　號：

健保投保單位代號：

（請詳填收件單位名稱）

啟

（郵寄單位及地址）　（投保單位所在地）　（健保署分區業務組）

（請依貴單位所在地打V）

□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00232（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1 段 4 號）　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 宜蘭縣、金馬地區　臺北業務組

□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320216（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 3 段 525 號）　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 苗栗縣　北區業務組

□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407666（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一路 66 號）　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　中區業務組

□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700203（臺南市中西區公園路 96 號）　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 臺南市　南區業務組

□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801206（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59 號）　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　高屏業務組

□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970009（花蓮縣花蓮市軒轅路 36 號）　花蓮縣、臺東縣　東區業務組